

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——2011年10月02日

把葡萄园另外租给一些园户——玛利亚忠仆会会士唐安德神父的圣经评论

玛 21,33-43

那时候，耶稣对司祭长和长老们又说：“你们再听一个比喻吧！从前有一个家主，培植了一个葡萄园，周围围上篱笆，园内掘了一个榨酒池，筑了一个守望台，把它租给园户就离开了本国。

快到收果子的时节，他打发仆人到园户那里去收果子。园户拿住了仆人，将一个鞭打了，将一个杀了，将另外一个用石头砸死了，他再打发一些仆人去，人数比以前还多；园户也一样对待了他们。

最后他打发自己的儿子到他们那里去，说：他们会敬重我的儿子。但园户一看见是儿子就彼此说：这是继承人；来，我们杀掉他，我们就能得到他的产业。于是，他们拿住他把他推到园外杀了。那么，当葡萄园的主人来时，他要怎样处置那些园户呢？他们回答说：要凶恶的消灭那些凶恶的人，把葡萄园另外租给那些按时给他缴纳出产的园户。

耶稣对他们说：匠人舍弃而不用的石头，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；那是上主的所行所为，在我们眼中，神妙莫测的这句经文，你们没有读过吗？为此，我对你们说：天主的国，必由你们中夺去，而交给那些结果子的外邦人。”

在痛骂了司祭长和长老们以为最接近天主的人就是他们自己，而被天主排斥在外的就是那些他们认为不洁的人，相反，耶稣告诉他们在天主的国里的人是那些被他们认为不洁的人，是税吏和娼妓，之后，在玛窦福音二十一章，33-43节耶稣又开始了宗教当局的一轮攻击。

耶稣以命令的方式对这些宗教领袖们讲话，对他们丝毫没有尊重：“你们听着”，这不是邀请，而是一项精确的命令。“你们再听一个比喻”，这是第三个以天主的爱论及他葡萄园为主题的比喻。耶稣援引了著名的依撒意亚先知中的片段，在依撒意亚先知书第五章里，天主论及他葡萄园的爱歌，叙述了天主照顾他的葡萄园的柔情后，却以主的哀吊结束了这首爱歌。

他期待着那葡萄园结出好葡萄，然而却结出了野葡萄，他原希望正义，然而却“竟是流血”。于是，耶稣描述到“快到收果子的时节，他打发仆人到园户那里去收果子。”那些园户做了什么？“园户拿住了仆人，将一个鞭打了，将一个杀了，将另外一个用石头砸死了”。

耶稣总结了那些等待先知们的命运。对于宗教当局，这是一个严重的控诉：宗教当局从未承认过天主派遣来的使者，反而阻碍他们的行事，逮住他们将他们杀死。“他再打发一些仆人去，人数比以前还多；园户也一样对待了他们。”。最后园葡萄园的主人说：“打发我唯一的儿子到他们那里去”。他打发了自己的儿子“说：他们会敬重我的儿子”，为了表示主题的完整性，“儿子”一词出现了三次。

葡萄园的主人想他们会尊重他的儿子，但是他不知道这些园户，宗教当局的形象，他们只要求尊重自己，而不会尊重任何其他的人。于是，耶稣谴责到：“但园户一看见是儿子，就彼此说：这是继承人；来，我们杀掉他，我们就能得到他的产业。”耶稣的谴责是强烈的。这些宗教当局的人他们所作的一切都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着想。

他们崇拜的天主不是耶稣的父亲，他们崇拜的天主、崇拜的寺庙是金钱，是方便自己，是利益；所以，他们认为“这是继承人；来，我们杀掉他，我们就能得到他的产业”。他们所作的一切都是为了谋求利益。为了利益——就如依撒意亚先知的宣报——他们准备好说那些善的是邪恶的，而那些邪恶的是善的。决定宗教当局的行为不是人民的好处，而是他们自己的利益。他们并不谋求人们的利益，而只谋求他们宗教机构的利益。

于是，耶稣继续谴责到，“他们拿住他，把他推到园外杀了。”在肋未记二十四章保留给那些亵渎者的模式。耶稣被指责为亵渎者。宗教当局被应该让子民明白天主的旨意。当他们见到天主降生成人在耶稣内，他们便认为耶稣是亵渎者。事实上，他们却是亵渎者，是他们损害了天主的容颜。

于是，耶稣对司祭长们这样说：“当葡萄园的主人来时”，葡萄园的主人，要怎样处置这些园户呢？他们回答说：“要凶恶的消灭那些凶恶的人”，显然是消灭他们，“把葡萄园另外租给那些按时给他缴纳出产的园户”。这是他们自己做出的针对自己的决定。

为了利益他们杀人，为了利益他们消灭人。他们为了财富而不择手段，他们的神破坏一切，连自己的司祭也一样。这一次他们的回答一点也不明智。耶稣以讽刺的口气——对司祭长和长老们说：“你们没有读过吗…”。是的，他们读过了，但却不明白，经书的理解以对人们的福祉为唯一的原则。

由于宗教当局只以他们的利益、他们的权力，他们的威望为首位，所以他们可以阅读经书，也可以宣讲，却从不明白经书上的含义。耶稣语带讽刺的说：“你们从未读过这段经文？”我们可以想到圣咏 118 篇，我相信他们肯定读过！他们阅读了却不明白，因为权力的面纱阻止了他们关于圣经解释的原则：天主的爱以他的受造物，为唯一的、绝对的利益。

耶稣引用了圣咏 118 篇，上面说：“匠人舍弃而不用石头，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”，工程师们，匠人们，“他们弃而不用石头，”，却成了最根本的，最重要的。在他们做了对他们自己做出了宣判后，耶稣于是宣判到：“为此，我告诉你们：天主的国，必由你们中夺去”。不只是天主的国由他们中夺去，而且还要“交给外邦人”。

这些外邦人，他们被认为由天主的国排除出去，这些外邦人被抑制，这些外邦人被边缘化，相反，他们“结出了果实”，而被接纳进入天主的国。还有第 44 节，一个有疑问的章节，本该放在 42 节后，却没有被安排进去。

很可惜，礼仪没有放进结尾时雄辩力极强的那一部分。“司祭长和法利塞人听了他的这些比喻”，之前没有出现的法利塞人在这出现了，因为福音作者想要我们明白，与耶稣冲突的是整个以色列的宗教势力，“他们明白这些话是指着他们说的”。他们就想逮住他。

耶稣的话并没有燃起他们悔改的愿望，而使他们更加暴露了他们要消灭耶稣的心。对于司祭长的特权阶级，对于宗教当局，真是没有一点希望了。